

石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)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,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/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联系(机构名称:石佛镇党政办公室;联系电话:0635-6556212;联系地址:阳谷县石佛镇政府驻地;邮政编码:252327;电子邮箱:shifozhen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2022 年,石佛镇人民政府共公开信息 17 件,其中:其他招考招聘 3 件,政务公开推进情况 1 件,结果进展成效 3 件,财政决算(三公经费)3 件,其他执行落实信息 1 件,其他解读资料 1 件,政策文件 1 件,政务公开负责人 1 件,政府工作报告 1 件,规划计划 1 件,年度报告解读 1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石佛镇人民政府共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其中按照申请人要求，书面回复2件，电子邮件回复1件。依申请公开，能够做到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办理，按照要求的办理时限、回复要求、县级备案进行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一事一审”程序。教育培训2次，把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和学习培训内容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县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各类政策信息，真正为群众提供最直接、最便捷的服务。发现问题，认真对待，及时处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。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三是强化考核，狠抓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质量还

需要进一步提升；三是对于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的关注程度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快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；二是提高公开质量，持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；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加大主动回应及保障力度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提高公众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石佛镇人民政府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。正确适用各项信息公开处理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。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增强宗旨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事项：无。